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48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 2 人。經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父親、母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7,005 元、2 萬 4,293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483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為 2 萬 3,800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

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 7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具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二）具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除受照顧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受照顧者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7,005 元整。……。」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 24,293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障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多重障礙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訴願人配偶及長女患有重大傷病；訴

願人長子就學中，其有情緒行為障礙；訴願人父親及母親患有高血壓、肝炎、黃斑部病變等，平時須由他人協助照料且持續服藥控制中。

(二) 訴願人父母親均超過 65 歲；訴願人長子 15 歲，就學中；訴願人長女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均屬無工作能力。訴願人配偶確診患有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並有重大傷病證明，因終身有疲倦、發燒、認知障礙等症狀，根本無法工作，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因罹患嚴重傷病致不能工作，無工作能力。縱認（訴願人否認）訴願人配偶有工作能力，需照顧無法自理生活之長女，致無法工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亦屬無工作能力。故訴願人全家人口中，僅訴願人具工作能力，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訴願人全家工作收入，應僅以訴願人之薪資計算。

(三) 依訴願人全家成員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共計 164 萬 2,474 元，平均每人每月僅有 2 萬 2,812 元，不超過 2 萬 4,293 元，自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標準。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父親、母親共計 6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8 年○○月○○日生），5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07 年財稅資料，查得 4 筆薪資所得計 153 萬 7,356 元、1 筆營利所得 84 元、65 筆股利計 1 萬 7,918 元及 4 筆利息所得計 3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 萬 9,616 元。

(二) 訴願人配偶○○○（62 年○○月○○日生），4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 1 筆營利所得 223 元、1 筆執業所得 644 元及 5 筆股利 9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881 元。

(三) 訴願人長女○○○（91 年○○月○○日生），18 歲，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查有 4 筆股利計 14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 元。

(四) 訴願人長子○○○ (94 年○○月○○日生)，15 歲，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查得 3 筆股利計 11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9 元。

(五) 訴願人父親○○○ (31 年○○月○○日生)，7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另查有 5 筆股利計 2,463 元及 1 筆利息所得 1,66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44 元。

(六) 訴願人母親○○○ (36 年○○月○○日生)，72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查有 2 筆股利計 308 元；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母親按月領有國保年金 4,27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301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5 萬 8,16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361 元，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7,005 元、2 萬 4,293 元，有訴願人全戶 6 人之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長女之身心障礙證明、訴願人母親之老年年金 (按：即國保年金) 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患有重大傷病、照顧無法自理之長女，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訴願人全家工作收入，應僅以訴願人之薪資計算；依據訴願人全戶 6 人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云云。本件查：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又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含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所明定。另如為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如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除受照顧者須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外，並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受照顧者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復為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 2 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長女、長子、父親、母親)共計 6 人。訴願人全戶之家庭總收入，包含訴願人全戶 6 人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是訴願人全戶 6 人之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執業所得，係屬工作收入；股利及利息，係屬動產之收益；國保年金，係屬其他收入，均應列入訴願人全戶 6 人之家庭總收入。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361 元，已如前述，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7,005 元、2 萬 4,293 元，並無不合。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患有重大傷病、照顧無法自理之長女，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認定為無工作能力等語。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申請人需提具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之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或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之受照顧者須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外，並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受照顧者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符合前開規定之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配偶為無工作能力。
- (四) 又訴願人主張其全家收入，應僅以其薪資計算，及依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等語。查家庭總收入所稱之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明定，係指應計算人口範圍；而家庭總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指工作收入、動

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之總額。是本件訴願人之家庭係其全戶應計算人口 6 人，且以其全戶 6 人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列計其全戶家庭總收入。訴願人主張僅以其 1 人薪資所得列計，顯有誤解。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2084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理由：……三、……（三）依本市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辦理 11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查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故審核仍採最近 1 年度（107 年度）之財稅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依其申請時業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07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其資格，並無不合。至訴願人檢送之 109 年 8 月 14 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並非財稅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財稅資料，復與社會救助法規定應據以審核之家庭總收入之內容，亦非完全相符，尚難據以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